

证券代码：430671

证券简称：ST 一卡易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黄宏华、高强、刘春莲、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9 点 09 分邮件通知所有董事确认本公告内容，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 点 30 分未收到董事皮强的确认回复，董事会秘书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5 月 7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上诉人/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于挺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进、广东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（被上诉人/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宏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焦 梁、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 
吴滨彤、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/原审被告因与被上诉人/原审原告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0309 民初 7524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诉人/原审被告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1、2021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件号：（2021）粤 0309 民初 7524 号。此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2、2021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（2021）粤 0309 民初 752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3、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及《线上调查询问提纲》。

4、2022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（2021）粤 03 民终 2872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（2021）粤民终 2872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上诉人于挺进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要求上诉人/原审被告向被上诉人/原审原告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公章、合同印章、公司财务章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维护了公司自身合法权益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维护了公司自身合法权益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粤 03 民终 28728 号）

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9日